

米易县普威镇2025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租 购 聘 工 作 方 案

米易县普威镇2025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项目理事会（西番村代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米易县普威镇2025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项目业主：米易县普威镇 2025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理事会。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米易县普威镇西番村。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建道路6.1公里，宽3.5米，厚0.2米。改建0.6米×0.8米矩形排水沟7.2公里。

三、建设期限

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9月竣工。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851.00 万元；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800.00 万元，其它县级配套资金 51.00 万元。

租购聘工作方案

一、编制背景及依据

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精准把握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切实发挥政策功能的通知》和省发改委印发的以工代赈“十项制度、十项规范”、《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项目理事会及其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工作手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程序和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范组织实施，特编制本方案。

二、询价比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李成友

成员：杨平华、李树德

列席人员：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米易县水利局，米易县农业农村局、米易县普威镇人民政府、米易县普威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米易县普威镇项目办、普威镇西番村村民监督小组、普威镇西番村党员代表、普威镇西番村村民代表。

三、询价时间、地点

（一）询价公告

询价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如遇见某项或多项材料或机械设备无人报价的情况，将采用现场对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询价。询价结果经过项目理事会及村两委会议表决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与询价单位签订合同。）

（二）询价地点

米易县普威镇西番村村民委员会。

（三）询价时间

按现场实际使用需求，阶段性进行询价。

四、询价比价原则

（一）询价报名和比价方式

1.询价方式。一是公示公告询价。在县级部门门户网站、项目乡镇公示栏、村务公开栏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询价比价方案及相关公示公告；二是深入市场询价。由县发展改革局、普威镇人民政府项目办、驻村工作队、村“三委”人员、项目理事会提名人员和群众代办组成询价工作组，分小组深入市场，走访企业和个体户分头询价。

2.报名方式。根据符合租、购、聘的相关要求，可通过询价比价公告报名、群众推荐报名、询价小组提名、个体毛遂自荐报名等方式进行比价报名。

3.比价方式。综合市场询价和企业个体报进行价格综合比较，按照价格最低优先原则，由村民代表大会最终表决确定租购聘对象。

（二）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机械租赁资质或机械手续合法齐全的自然人。
- 5.具有建筑材料生产出售相关资质；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时不需要提供）；

2.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报价原则

1.租购的机械、材料包括运输费用。

2.租购的机械、材料包括税费。

3.租购的机械、材料包括上车费和下车费。

4.租购的机械、材料包括后期的质量服务。

5.租购的机械、材料能够按照进度实报实销进行报账。

五、询价内容

(一) 租用（机械+操作人员，最终租用对象根据施工需求确定，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结算费用）

1.机械类。机械出租企业或个人，近三年无机械类安全事故发生，无债权债务纠纷，经营范围要满足项目施工对机械设备的要求；机械操作人员要有相应的机械操作证，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发生，无债权债务纠纷。在租用期间发生机械故障，由出租方负责维修维护，不能影响租聘方正常施工进度。机械使用按小时计费，由村两委、项目理事会、施工管理组“三班”循环监督，进行计时计量，报价低者优先考虑。

2.机具类。机具类五金店（含个体经营户）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且无债权债务纠纷；机械在近三年内无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在租用期间内，

由出租方做好相关机具日常的维护保养，如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由出租方重新提供机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租赁方式
挖掘机	150型	5台	按元/小时
	260型	3台	按元/小时
罐装汽车	6--8方	4台	按元/小时
罐装汽车	12方	2台	按元/小时
装载机	50型	1台	按元/小时
装载机	20型	1台	按元/小时
车辆运输	四桥	6台	按每 m ³ /元 (土石方 运输暂定 8 公里)
车辆运输	双桥	4台	按每 m ³ /元 (土石方 运输暂定 8 公里)
车辆运输	单桥	2台	按每 m ³ /元 (土石方 运输暂定 8 公里)
洒水车	5吨	1台	按台班
压路机	10-16吨	1台	按台班
其余机具	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以上报价含运输费、油费、税费、驾驶员工资等包干价。

(二) 购买(最终购买材料，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销售单位(含个体经营户)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及质量
质检合格证、税票，报价低者优先考虑。

材料名称	型号	采购询价方式
水泥	325(R)、425(R)	元/t
砂子	中砂 0.3-0.5mm	元/m ³
碎石子	10-30mm	元/m ³
片(块)石	边长>30cm	元/m ³
涵管	Φ500mm	元/m
钢筋	带肋钢筋(HRB400 φ28)	元/Kg
标准钢模板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元/m ²
标砖	MU15	元/匹配
劳保用品	以实际情况为准	
其余耗材	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以上报价含上下车人工费、税费等，材料包 含运输至料场的费用。		

(三) 聘用(最终聘用对象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项目现场质量监督单位，满足公路工程资质要求的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满足公路工程资质要求的相关检测单位。

六、询价比价程序和要求

(一) 询价比价程序

1. 收集报价方案。将《租购聘方案》通过县级部门门户网站、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平台发布询价比价公告，收集企业、个体等报价方案；

2. 开展资格审查。项目询价比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询价规定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相关资格条件审查，并

最终确定参加询价比价的供应商名单。

3.集中询价比价。一是租、购询价比价。参加询价比价的供应商在集中询价时间提交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报价单，项目询价比价工作小组复核后，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至少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项目询价比价工作小组现场组织报价相同供应商采取公平公正方式进行确定排名顺序。二是聘用询价比价。项目理事会根据《租购聘方案》对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报价进行询价比价，有资质且报价低的优先。

4.召开租购聘表决会议。村党支部（村委会）组织村民、党员代表召开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民主确定租购聘对象及相关内容。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乡镇项目负责人、乡镇纪委负责人、项目理事会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5.公示。租购聘对象及相关内容及时同步在乡镇政务公开栏、项目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租购聘对象、内容、单价、规格等。

(二) 询价比价原则

- 1.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供应商数量低限原则，参与报价的企业数量不得少于3家，低于3家的视为不合格。
- 3.一次性报价原则。
- 4.最低价原则。
- 5.包干价原则。

七、安全保障

1.租用公司或者车主对租用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定期检查机械设备健康情况，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保证供给机械设备安全质量、所需数量满足用车需求。

2.机械设备必须按国家要求按时投保相应的机械设备保险种类，同时投保机动机械设备司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提供的驾驶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的驾驶经验，足以胜任甲方租用机械设备的专业驾驶，有五年以上的驾龄，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持有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持有体检证明，年龄在 55 岁以下。

4.在甲方使用机械设备期间要全程负责对驾驶员的管理，并按国家或当地有关规定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服务的教育，确保驾驶员能够向甲方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5.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安全检查标准及《四川省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组织施工，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八、结果运用

(一) 强化建设程序监管

在项目实施进程中，严格把控各建设环节的程序，确保每一步骤均符合相关规范与要求。安排专业监管人员对建设程序实施实时监督，针对关键节点展开重点审查，诸如项目的施工组织、物资购置、质量监督等。一旦发现建设程序存在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立即责令整改，以防因程序问题致使

项目出现质量隐患或延误工期。

同时，构建建设程序监管的长效机制，定期对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予以总结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监管流程进行优化与完善，持续提升建设程序监管的效率与效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享建设程序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保障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二）强化资金监管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明确资金使用的范围与标准，确保每一笔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和必要之处。建立详细的资金使用台账，记录每一笔资金的收支情况，做到账目清晰、可追溯。加强与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共同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与安全。

（三）强化劳务报酬监管

制定明确的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流程，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实际状况，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水平，并确保其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与参与项目建设的劳务人员签订详细的劳务合同，在合同中清晰规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务报酬数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关键信息，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建立劳务报酬支付台账，对每一位劳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成果、报酬支付金额和时间等进行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劳务报酬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对，防止出现拖欠、克扣劳务报酬等问题。

加强对劳务报酬发放环节的监督，确保劳务报酬直接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避免中间环节出现截留、挪用等现象。可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提高支付的透明度和安全性。同时，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劳务人员的投诉和举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工程质量监管

建立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各参与方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从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到施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均要有详细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在原材料采购环节，要选择质量可靠、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对进场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检验和检测，确保其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工艺和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质量抽检和评估。对于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要进行重点监控，在施工完成后进行严格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同时，建立工程质量问题追溯机制，鼓励当地群众和施工人员积极参与质量管理，对提出有效质量改进建议的人员给予适当的奖励，形成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

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要求各参与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档案资料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在档案资料收集方面，涵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各类文件，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施工图纸、技术方案、质量检验报告、工程变更记录、验收文件等。这些资料要及时、全面地收集，避免遗漏。

整理档案资料时，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和编号规则进行有序排列。例如，按时间顺序、文件类型或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进行分类，方便后续的查找和使用。同时，要对资料进行必要的装订、编目等处理，提高档案资料的存储质量。

对于档案资料的保管，要配备专门的档案库房或存储空间，具备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条件，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建立档案借阅制度，严格控制档案资料的查阅和借阅，防止资料的丢失或损坏。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摘要）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

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

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